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2/Add.1/Rev.1  
20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1-32

## 一般性意见

1. 有几位委员对特别报告员的认真和卓越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美。特别报告员在经过几年的初步探讨性工作以后，终于成功地拟订了一份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请委员会以务实精神、现实主义和灵活性展开工作。

2. 好几位委员对工作方向提出了一般性的和初步的评论，强调在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适用的法律、调查、证据的研判和法院的程序方面，包括刑罚的执行，规约草案应该为以法律至上原则为依据的公正司法机构奠定基础 and 提供法律保障，并尽可能摆脱政治考虑。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提交法院的案件多半具有政治性质。在这一点上，有委员说，法院的成员的品德、独立性和才干是最重要的因素。

## 法院的性质

3. 和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一样，这次又有委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应是常设机关还是特设机构，是需要加以审议的事项。

4. 一些委员反对诉诸特设法院。第一条理由是，针对某种特定情况而建立的法院的成员可能受到这种情况本身的影响，因而可能不遵守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规则，此外，特设或“特别”刑事法院基本上是专制政权使用的工具。如果国际社会诉诸这种法院，就可能开创一种错误的先例，损害人权和法治。

5. 第二，特设法院并不足以起到威慑的作用，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那怕是建立一个短暂的法院，也需要一些时间。而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打算调查在特定情况下犯下的罪行，这显然就是一种威慑。因此，并非绝对需要建立从法律角度看也许并非是无懈可击的机构。

6. 另一些委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这种反应曾在过去导致特设法庭的建立。在这方面有委员说，建立单一形式的常设法院，以求考虑到各种极为不同的需要，很可能无法顺利地满足任何这些需要。

7. 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7/33号决议第6段所授职权而起草其规约的法院应是个常设机构。在这方面，有委员担心：就法院的管辖权和组成问题寻求过分灵活的解决办法，很可能最后导致不能接受的结果，即特设法院的建立。另一些委员认为，在此时，特别是还无法肯定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是否有可能得到充分利用，使其所需的资金用得合理之时，设想一个不永久开庭的法院，要比设想一

个常设法院，更现实一些。

### 法院的建立方式

8. 一些委员认为，考虑到刑事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宪章》给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职责，应通过联合国主持制定的一项多边公约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然而另一些委员强调，按照《宪章》所规定的职责，安全理事会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认识到的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 与联合国的关系

9. 委员会认识到法院与联合国应保持什么关系是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一种意见是，出于若干十分实在的理由，法院应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关，特别报告员也持有这种意见。有委员说这样便明确表明接受个人应对国际社会承担刑事责任的原则，赋予该法院以必要的权力，为普遍承认其管辖权铺平道路并保证法院为了普遍的利益行使职责。有委员说，如果要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法院的建立则要么需要修改《宪章》，要么由大会（《宪章》第22条）或安全理事会（第29条）通过一项决议，似乎不大可能修改《宪章》。该委员认为，通过这两个机构的类似决议联合设立法院是适当的解决办法，根据《宪章》第10条和第24条的规定对此没有任何障碍。

10. 一些委员不同意这样做，说委员会在其前一届会议上已经拒绝了这样的办法。在这方面，一位委员说，根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设立一个作为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司法机关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不可能的，因为《宪章》没有赋予这两个机构这方面的权力。这些委员认为，法院应是通过国际条约建立起来的实体，在地位上与联合国分开，然而按照适当协定，与联合国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有委员说，这样的做法就不同于由大会建立法院，因而避免了是否需要修改《宪章》的问题。另有委员说，哪怕只是为了避免是否需要修改《宪章》这类十分困难的问题，也显然有必要采取这种做法。

### 法院适用的法律

11.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委员会里出现的、在他看来是一致的意见，即法院应

适用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但在在他看来，这不超出一致意见的范围。

12. 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增列适用法律的渊源，把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的一般原则也包括进来。在这方面也提到国内法，并且提到在工作组1992年的报告中，曾提及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就法院适用的实质性法律而言，由规约直接界定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哪些罪行是国际罪行，而不是通过一项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来处理此事，不是更好吗？法院适用的法律被视为包括：关于哪些行为构成有关国际罪行的实质性法律；法院在进行诉讼时须遵守的证据及程序规则；法院在判处刑罚时需考虑到的国家法律。

### 管辖权

13. 关于法院基于属人理由的管辖权问题，委员会议定，法院的管辖权仅适用于个人。

14. 关于就事而言的管辖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规约草案中提议，在就管辖范围内的罪行通过一项法律之前，属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应通过缔约国之间的特别条约或通过一国的单方面文书加以界定。根据此项提议，条约或单方面文书将决定并明确界定一国或多国承认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罪行。

15. 一些委员赞成法院的管辖权应建立在接受原则的基础上，但也强调有必要补充一项规定，承认法院根据先前已经存在的多边公约，比如1948年的《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73年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而已经拥有管辖权，这些文书都在公约的适用所产生的争议上，赋予一国际法院以管辖权。

16. 另一些委员在这方面表示了保留。有委员说，各国通过特别条约或通过单方面的文书来列出哪些罪行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这是难以接受的。法院的管辖权应明确界定，不应取决于这个或那个国家是否接受它。

17. 关于法院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才能够审判某一被告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规约草案中提议，法院有权审判任何个人，只要该人的原籍国和罪行发生地国同意法院的管辖。一些委员强调属地性原则是最通用的规则，应加以采用，因为被告是其国民的国家予以同意只是一项剩余规则，仅在某些情况下适用。

18. 另一些委员对整项建议表示了质疑。他们认为，假如只有在该个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和罪行发生地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才可审判案件，那么，法院的效能将明显降低；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拒不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就不可

能采取任何行动。这些委员认为，对罪行提出控诉的国家能表示愿意将罪犯交给法院，这就足够了，然后由法院自行决定是提起诉讼还是不提起诉讼。

### 法官的任命

19. 特别报告员在其规约草案中提议，法院规约的每个缔约国应任命一名符合某些条件的法官，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各国任命的法官依字母顺序编列成册。有人对此项建议持保留态度。持这种态度的委员认为，这种办法对于常设仲裁法庭这样的机构或许有道理，但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刑事法院的法官手中掌握着个人的荣誉、名声和自由，会受到各种各样的压力和威胁。因此，他们反对建立一个司法制度，即一方面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由各国自己的政府任命，完全不必经过任何公正的国际选举过程，另一方面则在法院不开庭时让法官回各国自己的住地而无任何安全保障。

20. 一些委员赞成这样的办法，即法官由联合国大会选出。他们认为，这种办法有助于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加强了联合国与法院的联系。

### 法院的结构

21. 鉴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们提出了若干问题和意见：法院是否应由审判庭组成，其职责、数目和组成应是如何；是否应设院长会议，由院长和副院长组成，担负起全面的监督职责；起诉机关是否应成为法院整体结构的一个部分；是否应建立一个负责行政事务的书记官处。

22. 至于法院的所在地，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认为此问题基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应由第六委员会加以讨论，向大会提出建议。尽管对此意见没有反对者，但有委员说，规约应该规定，除法院所在地外，还可以到外地开庭。该委员提出了如下问题：如果法院不得不审判法院所在地国的一位国民，这种地理上的邻近不会破坏进行审判时所必要的宁静吗？

### 向法院提交案件

23.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议，应由国家向法院提交申诉案件，这里是指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本规约的缔约国。在这个问题上，有委员说，委员会将要通

过的向法院提交案件的办法将对起诉程序产生影响：如果由国家进行起诉，则国家应向法院提交案件，这是合乎逻辑的，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如果由法院的一个机构或一个起诉部门进行起诉，则提交案件的权利便可向所有申诉人开放——例如，除国家以外，还有国际组织，甚至还可能有某些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该委员提出，应能使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向法院提交案件。

### 起诉机关

24. 关于此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规约草案里提出了两个备选案文：其一，向法院提出申诉的国家（向法院提交案件的国家）也将担负起起诉的责任；其二，起诉应由独立于申诉国和法院的起诉机关负责。

25. 委员们一般赞同第二种案文。在这方面，委员们提到了法院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强调起诉和判决之间有一道“过滤网”的重要性。这些委员认为，为使法院在平静气氛中发挥适当的职能，应有一个代表国际社会的起诉机关，它的行动相当独立，并超乎任何政治考虑之上。

### 调查

26. 特别报告员在其规约草案中提议，如果法院认为申诉是可以受理的，则应传唤被告到法院，在听取了被告陈述和审查了证据之后，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27. 有委员说，与其请整个法院决定一项申诉是否可以受理，不如请院长会议作出这样的决定。该委员还问应由哪个机关或个人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 将被告递解法院

28. 特别报告员的规约草案规定，规约的每个缔约国应法院的要求，须向法院递解已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而被提出诉讼的任何人；同时该国须确保诉讼不是出于政治、种族、社会、文化或宗教原因而提出的；被告不享受起诉豁免；递解行动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29. 有委员说，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没有考虑到被告已逃离申诉国领土的情况或者被告所在地国不是规约缔约国的情况。该委员提议，在这样的情况下，规约应规定法院有权要求安全理事递解被告。

30. 另一些委员对如下一点表示了疑虑：被要求递解被告的国家可能说，法院的决定是根据政治、种族、社会、文化或宗教原因而作出的。该委员还提请注意可能由引渡条约产生的法律障碍。

### 审判过程

31. 普遍的一致意见是，规约应确保按照适用的规则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同时适当考虑到被告的权利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必要司法保证。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审判公开和被告出庭受审的重要性，尽管他也指出，也需要对如下情况作出相应规定：被告可能通过故意缺席而成功地避开了法院的审判。

32. 对于后一点，有委员说，如果不准许缺席审判，被告为逃避诉讼，只要躲入没有加入法院规约的国家就行了。该国可能不采取任何行动，容许被告离开，前往一个友好国家，这样它就不须引渡或审判他。这在需审判一国政治领袖时，尤其是令人担心的情况。而缺席审判意味着被告头上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剑，他随时可能被捕。该委员还说，鉴于法院所享有的道义和法律权威，能够缺席审判也就意味着能够作出至少具有政治份量的决定，并且能够使世界舆论注意到原先只是部分了解的事实。同一委员还指出，为了避免与某些国际文书的规定发生冲突，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许还有必要考虑如下可能性，即如果被告随后同意出庭，则不必自动实行所判的刑罚然后当着被告的面复审对他判的刑罚，或予确认，或予取消，酌情而定。

### 刑罚

33.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特别考虑到法无明文不罚的原则，在没有国际刑法规定刑罚的情况下，在刑罚问题上，规约有必要规定可参照适当的国内法律，例如被告国籍国的国内法或犯罪发生地国的法律。

34. 一些委员强调，在此领域有必要参照国内法，因为可参照的国际文书均无有关刑罚的规定。有委员特别提请注意属地性原则，例如法院适用罪行发生地国的刑法所规定的刑罚。在此方面，有委员指出，当一国听由国际法院对在其境内进行犯罪者进行审判时，这种管辖权的移交也就连带着该国的刑法规定和刑罚所适用的规则的移交。还指出，属地性原则的标准能避免所谓的“点菜式的”惩罚，比如有

好几个人被指控在同一国境内犯下了同一罪行，而法院决定适用被告各自所属的国家的刑法所规定的刑罚。进一步的意见指出，在刑罚问题上参照国内法律，不符合法院的国际性质。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排除死刑的建议，委员们表达了各种意见。

### 复审和上诉

35.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报告中提出了两种备选规定：一个仅有复审，例如事后发现了对于案件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在裁决前不知道的事实；另一个即有复审也有上诉。

36. 有委员指出，人权立法的一项原则是，应当总是能够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因此，只有复审是不够的。另一方面，还有意见认为由于法院的高水准，由于审判必然是当着众多国际观察员的面进行的，而且，国际传播媒介会详细报道有关情况，单有复审就可以提供足够的保证。另有意见认为，补救问题和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应该放在一起处理。

### 赦免和有条件释放的权力。

37. 特别报告员在规约草案中提出，应当由负责执行判决的国家在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以后行使有关的权力。有委员指出，该项建议的措词没有明确指出负责执行判决的国家是可以自行给予赦免和有条件释放，还是必须遵循与其他有关国家的协商意见。

38. 特别报告员在对其第十一次报告的讨论结束时指出，大家普遍同意法院和联合国之间需要规定一种关系。他指出，在行政职能方面，法院将需要联合国的后勤支助，除此之外，法院将对与联合国直接有关的问题，如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拥有管辖权，必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决议。至于适用的法律，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适用的法律应当只限于协定和公约。但如同他在早先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它不同意这种观点。有些问题尚未成熟，有必要借助于国内法。例如，尚未能就刑罚作出适当规定，依国家和所涉概念的不同，这类规定的区别很大。如果法院要遵守法无明文不罚的原则，它在遇到法律真空时，就必须援引一个国家的国内法。

39. 关于法院要对被告拥有管辖权必须征得哪个或哪些国家的同意的问題，特



###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47. 上文第45段所指的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由其主席在1993年7月27日第232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工作组的报告附于本报告。

48. 委员会认为，相比于1992年同一专题的工作组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表明有了实质性的进步。<sup>1</sup>目前的报告强调拟订一套全面和系统的条款草案，其评论要简洁。尽管委员会不能在本届会议上详细审查条款草案，进而通过它，但它认为，原则上，提议的条款草案为联大在即将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提供了基础。

49. 委员会欢迎大会就各条款评论意见中所提及的问题以及就整个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规约草案将通过秘书长送交各国政府，同时要求各国政府在1994年2月15日以前，将其评论提交秘书长。这些评论是必要的，将为委员会今后工作提供指导，以期如同委员会工作规划所考虑的那样，在1994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规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XX XX XX XX XX

---

<sup>1</sup>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339-557段。

别报告员说，在委员会中有意见分歧。他认为，设立法院不能不考虑到国家的存在及其管辖权。因此，由于法院必须在各国的同意下发挥作用，必须求得某种形式的妥协。管辖权大概会取决于被告所在地国的同意，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同意，它就不得不经常进行缺席审判。

40. 关于法院的组成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法官应当选举还是任命并无特别强烈的意见，但认为他们应得到某些保障，例如，他们不能因为所作的判决而被免职或受到制裁。

41. 关于起诉，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曾提出一个案文，其中规定，应由申诉国负责提出诉讼，而不是一名总检察官。他这样做是因为经验表明，即便是在由总检察官负责起诉的法院，申诉人也参与诉讼，进行申辩和提出支持控告的证据。

42. 关于调查程序，特别报告员曾提议应由法院本身在审讯时进行调查。如果一案件特别复杂，法院可指定一个由其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他不反对设立一个调查机构，尽管这样一个机构不宜采取工作组1992年提出的小型灵活结构。他认为，预审法官制度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有对个人自由作出任意决定的危险。如果调查要尊重人权，就必须尽量限制预审法官的权力，同时需要作出另一种安排，以保证法官不是按照自己的情绪，而是按照法律作出决定。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调查不应当闭门进行，而应当通过公开审讯进行。

43. 关于将被告递解法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在有关条款草案中规定被要求的国家必须确保“被告不享有起诉豁免权”时，他只是提及年工作组的结论之一。

44. 关于补救办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普遍表示接受复审，委员会中没有人绝对反对上诉。

## 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45. 委员会1993年5月17日第2298次会议决定重组它在上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在1993年6月17日的第230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的名称今后应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46. 委员会给予工作组的授权如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4、5、6段之规定。